

檔 號： 980  
保存年限： 永久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906100  
收發日期： 109年05月06日  
創稿文號： 1091293557

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 (02)33437834  
承 辦 人： 黃乙軒  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7819

受 文 者： 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9年05月06日  
發文字號： 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61824號  
速 別：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第30條第3項後段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下稱防治準則）第23條第2款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2月11日本部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1次會議及同年3月26日本部第9屆性平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令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性平法第30條第3項後段規定略以：「調查小組成員於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，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。」
  - (二)防治準則第23條第2款規定：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，得予尊重，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。」
- 三、本案實務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事件管轄學校應依性平法第30條第3項後段，於調查程序諭知疑似被害人「現所屬學校之代表應參與調查」，目的係保障被害人相關權益，並利執行後續輔導協助。
- (二)被害人可依防治準則第23條第2款規定「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」，事件管轄學校得予尊重，並應於調查報告中註記，以完備調查程序正義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常務次長室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